合同编号：

#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民参军”企业发展促进系列活动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西安触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 西安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彭　佳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电　　话：029-81709812（传真）

乙方：西安触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子立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26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楼5层

电　　话：029-85872349（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6年度“民参军”企业发展促进系列活动 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策划组织2026年度“民参军”企业发展促进系列活动，活动共有三期，分别为“协同创新促进活动”、“金融服务对接交流活动”、“军地供需对接活动”。

2. 活动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按活动计划方案中的时间和费用预算组织实施各项活动。

2. 乙方须在与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活动场地布置及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活动正常举办。

3. 乙方作为活动承办方，对全部活动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活动现场秩序，并制定具体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配备足够且合格的安保及工作人员，保障活动安全有序。活动宣传内容须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

5. 乙方应甲方要求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进展报告，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活动各阶段的关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场地布置图、嘉宾名单、宣传物料等）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对乙方的工作场所、活动筹备现场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1. 合同总额：**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格）3972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三次进行拨付。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金额1588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2）进度款，在第一期活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金额1588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3）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金额794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触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805678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监督并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活动方案策划、场地布置及活动执行。活动按期完成后，需提交书面活动总结或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活动全流程的抽查检查。

5. 乙方应按期、按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侵权纠纷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权、更换方案等)，且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或乙方关联方及其员工过错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7.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内部信息、活动参与方信息、涉及军民融合领域的敏感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文案、设计图稿、宣传材料、影像资料、录音录像、数据报告、课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前述成果。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成果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或继续使用。

9.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执行计划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根据甲方意见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要求确保活动保质按期完成，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5‰承担违约金。因乙方逾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3.活动期间，乙方需遵纪守法，确保活动会场安全。严禁从事与活动无关的违规违法事项。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及其员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4.如因甲方需求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双方应协商终止事宜，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和费用

（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据实结算相关费用，甲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当有相关国家机关行政部门或者官方发布等证明文件证明。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相关附件的，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此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